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1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施程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施程錞（下稱受刑人）因貪污治罪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判具實質確定力，是判決確定之數罪經裁判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定者，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如就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數罪，其全部或部分重複另定其應執行之刑，自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貪污治罪條例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軍訴字第3號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受刑人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軍上訴字第2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此有各該判

決書在卷可稽。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前經同一事實審法院一併審判而定其應執行刑在案，雖受刑人僅就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提起上訴，惟既經本院駁回上訴而維持第一審判決確定，並無前述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之情形，第一審判決時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部分，仍屬有效存在，本院自應受其實質確定力拘束，自毋庸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再重複定其應執行刑。聲請意旨所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應定執行刑，惟既經第一審判決併定其應執行刑在案，如又重複裁定定其應執行刑，自有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㈡綜上所述，聲請人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於法尚有未合，本件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貪污治罪條例	貪污治罪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犯罪日期	113年3月22日	113年3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555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555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軍訴字第3號	114年度軍上訴字第2號
	判決日期	114年8月27日	115年1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軍訴字第3號	114年度軍上訴字第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9月30日	115年3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904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905號